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资产字〔2023〕9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履约 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山西大学仪器设备（物资）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山大资产字〔2014〕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制

共印5份

山西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货物和服务采购履约验收工作，依法加强货物和服务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确保货物和服务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我校合法权益，实现物有所值采购目标，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与《山西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符合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第三条 所有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均需进行履约验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在验收工作中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做到用户主导、多方参与、相互监督、权责明确。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第二章 履约验收相关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采购单位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单位应

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第六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采购单位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以申请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单位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第七条 国资处依法履行对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第三章 项目验收程序

第八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

第九条 采购单位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第十条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单位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一）确定验收方案。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特点，确定具体可行的项目验收方案。

（二）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事先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三）出具验收意见。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后，报告采购单位。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统称“分段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一）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二）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复杂设备应当包括出厂及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检验及相关伴随服务检验等。

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分期验收的内容和标准应当在采购文件或采购合同事先约定。

（三）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科学设置分段节点，分别制定验收方案并实施验收。

（四）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五）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涉及公共服务或者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评估机构等参与，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意见附件。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六）对向学校提供的公共服务类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或者由验收小组记录确认相关意见。

第十三条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第十四条 采购单位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山西大学货物和服务验收报告（货物类）》（格式见附件1）或《山西大学货物和服务验收报告（服务类）》（格式见附件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单位应当

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单位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单位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可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第十七条 上级部门对验收有特别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国资处应当强化采购单位的履约验收监管，将以下内容纳入监督检查：

- （一）是否履行了项目验收义务；
- （二）项目验收工作是否规范；
- （三）验收方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对于采购单位和实际使用单位分离的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应当通知实际使用单位对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采购单位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 （一）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 （二）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 （三）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四）验收责任主体单位因不按时验收导致超过索赔期而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
- （五）凡因工作失误影响验收进度而造成损失的；
- （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其他项目验收参与方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 （一）验收小组成员发生把关不严、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出具虚假报告或接受供应商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 （二）采购代理机构操控、干扰项目验收工作，影响验收结论的；
- （三）第三方机构与供应商串通，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评估意见等相关证明，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四）其他影响项目验收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中发现违约线索，采购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取证，确认后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西大学仪器设备（物资）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山大资产字〔2014〕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山西大学货物和服务验收报告（货物类）》
2. 《山西大学货物和服务验收报告（服务类）》

附件 1:

山西大学货物和服务验收报告（货物类）

采购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流水号		CG		合同总金额		¥	本次验收金额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识)	生产厂家(全称)	型号(产品标识)	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元)	
1								
2								
3								
...	(不够可加行)							
验收情况	是否按合同履约供货			外观是否完整无破损				
	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是否相符			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等是否齐备				
	安装调试运行情况			技术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验收组意见	专家(组长)签名: _____ 其他成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							
采购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西大学货物和服务验收报告（服务类）

采购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流水号		CG		合同总金额		¥	本次验收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验收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1						
	2						
	3						
	...	(不够可加行)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组意见	专家（组长）签名: _____ 其他成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						
采购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计划财务处各一份。

2、需要考核的项目应当提供考核材料。